

证券代码：300236

证券简称：上海新阳

公告编号：2024-071

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暨

部分董事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28日召开202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和第六届监事会换届选举事项的相关议案；同时，2024年10月10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至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已完成，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成员

非独立董事：王福祥先生、王溯先生、智文艳女士、方书农先生、秦正余先生、周红晓女士。

独立董事：徐鼎先生、蒋守雷先生、邵军女士。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由以上9人组成，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成员均符合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曾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

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人数比例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

二、公司第六届监事会成员

非职工代表监事：王振荣先生、徐玉明先生。

职工代表监事：蒋莉丽女士。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由以上 3 人组成，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公司的第六届监事会成员均符合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上市公司监事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曾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公司监事会中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未低于三分之一，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公司董事离任情况

公司原董事邵建民先生因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不再继续担任公司董事。截至本公告日，邵建民先生持有本公司 0.13% 的股份。邵建民先生离任后，仍在公司任其他职务，将继续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上述董事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职，为公司的发展做出了重要的贡献，公司及董事会对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29日